附件3

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新增部分的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根据《北京市土壤防治条例》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）和《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第49号令，2018年3月1日起施行），本市园林绿化系统新增3项行政处罚职权。为此，对应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需要随之修订，在《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》新增上述3项行政处罚职权的裁量基准。

二、新增内容

（一）《北京市土壤防治条例》新增部分。

《北京市土壤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建立农药、肥料和农用薄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农用薄膜产生量台账，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台账的，由农业农村、园林绿化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二千元以下罚款”，其中罚款的幅度为2000元以下，按照逾期未改正，直接划定2000元罚款一个裁量档位。

《北京市土壤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将污泥及相关产品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用农产品的，由区农业农村、园林绿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”，其中罚款的幅度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，综合考虑违法情形和调查取证难度等因素，划分了两个裁量档位，即“将污泥及相关产品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用农产品未造成土壤污染的，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；“将污泥及相关产品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用农产品造成土壤污染的，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 （二）《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》新增部分。

《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、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属于非经营活动的，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，属于经营活动的，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”，其中上述处罚依据将罚款处罚分为三个层次，一是有违法所得的，规定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，据此，按照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、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和1万元以上划分了三个裁量档次；二是对于没有违法所得中属于非经营活动的，规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，因罚款数额较低未进行裁量分档；三是对于没有违法所得中属于经营活动的，规定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,按照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和1万元以上划分了两个裁量档次。

三、其他

《北京市土壤防治条例》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《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》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，裁量基准修订后拟在2022年年内公布，其中涉及《北京市土壤防治条例》的两项基准内容，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《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》涉及的一项基准内容，与修订后的裁量基准同步实施。